合同编号：SNSGS2600378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XBZ2026-04

# 交通云平台链路服务(包1)合同

SNSGS2600378CGN00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交通云平台链路服务（包1)”，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两项业务（统称通信服务）：

1、电路服务业务

2、互联网专线业务

相关业务具体约定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表。

第二条合同组成及效力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表；

4、互联网专线业务专用条款；

5、电路服务业务专用条款；

6、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当不同业务的专用条款就同一事项约定、解释不一致时，各项业务分别以其业务的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第四条 服务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第五条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六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

7.1 本次招标“交通云平台链路服务(包1)”，乙方服务费用为中标金额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568800元)。该服务费568800元为含税价，乙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7.2 甲方按照本次招标付款流程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14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3 支付方式：

(1) 甲方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3700024619200547537]

7.4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7.5

本项目网络链路采取按年缴费的方式。

7.6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7]月[3]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7]月[3]日

SNCG26000378CGN00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1.2. 在开通和使用通信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1.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相关业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签署并遵守“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1.4.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通信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1.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通信服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1.6.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和网络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1.7. 应按时足额缴纳通信服务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一次性费用、服务费、功能费、通信费等）。

1.8.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通信服务所涉服务类型、数量、技术要求、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1.9.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通信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通信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积极配合乙方对通信服务的开通调测工作。

1.10.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见本合同附件[ ]），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通信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使用、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 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负责依据双方确认的时间完成相关通信服务的开通。

2.3.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通信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通信服务。

2.4.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通信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2.5.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通信服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2.7. 负责处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第三条 服务质量**

3.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3.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通信服务标准和通信服务质量要求，保证通信服务畅通。

3.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3.5.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3.6.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通信服务故障或影响相关服务正常使用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7.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服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若此期间内甲方有通信服务需求，乙方应提供应急通信服务，满足甲方通信需要。同时若此非正常状态严重影响甲方工作开展，或给甲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剩余期限内的服务费用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3.8.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不得影响甲方正常通信服务。

3.9.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四条 保密**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4.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五]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使用通信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关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服务并已产生但尚未缴纳的费用，并应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5.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通信服务。同时，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在任一业务的服务期限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或退订该业务的，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该业务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5.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甲方需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勤勉尽责履行自身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影响甲方正常通讯服务。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视情况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比例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非因自身原因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6.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6.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劳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他**

8.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8.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8.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8.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8.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8.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8.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

8.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8.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号]

联系人：[李雅菲]

电　话：[029-88869270]

传　真：[029-88869270]

邮　编：[710075]

电子邮件：[18992859988@189.cn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

联系人：[张最]

电　话：[17782600870　]

传　真：[029-88314565　]

邮　编：[710075]

电子邮件：[17782600870@189.cn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SNSGS2600378CGN00

## 第三部分互联网专线业务专用条款

**第一条定义**

1.1“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2“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 IP 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1.4“公网 IP 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

1.5“速率”：指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专用条款约定速率的 90%。

1.6“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7“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8“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9“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2.1 本次项目中互联网专线业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双运营商线路，由中国电信及异网运营商（中国移动）各提供一条 500M 互联网专线，异网运营商（中国移动）互联网专线费用由中国电信统一代收代付。其中：业务开通速率：[500M]，上行[500M]、下行[500M]；公网 IP 地址数量为：中国电信及异网运营商（中国移动）各包含一组 26 位（连续 16 个）IPv4 公网地址，及一组 IPv6 公网地址。

2.2 甲方使用乙方[500M]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交通运输行业数据传输]，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业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2.3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4 业务需求单为本专用条款的附件，受本专用条款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2.5 本专用条款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限与本专用条款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专用条款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2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3.1.3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默认关闭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常用端口（80 端口、8080 端口、443 端口）。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专用条款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6.4.2 条结算并付清全部费用。

5.3 若甲方在本专用条款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业务，甲方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服务费

互联网专线采取按年缴费的方式。

6.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专用条款费用，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向乙方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本专用条款附件为：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37000246192005475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1504701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

电话：［029-88314565］

6.3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业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附件一：业务需求单

附件二：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SNSGS2600278CGN00

## 第四部分电路服务业务专用条款

**第一条定义**

1.1“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专用条款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1.2“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1.3“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一次性费用”：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月服务费”：按月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1.7“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1.9“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2.1 乙方提供[500M]电路（数字电路 SDH/MSTP 专线/精品专线/DDN 数字数据网/FR 帧中继/ATM 电路/IP-VPN/云专网等）服务，（详见附件六：工程量清单）用于[业务传输]。具体电路服务的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电路服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本专用条款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2.3 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专用条款的附件，受本专用条款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2.4 本专用条款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限与本专用条款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专用条款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第四条电路服务的开通**

4.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需要现场调测的电路，乙方应在现场向甲方提供开通调测结果，甲方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现场签字验收，确认电路实际开通日期。

4.2 电路服务开通后且甲方已对电路全程开通测试结果签字确认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专用条款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 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4.2.3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承担本专用条款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并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6.5.3 条约定承担相应月服务费。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第五条终止服务**

5.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6.5.3]条约定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月服务费。

5.3 若甲方在本专用条款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电路服务的，应按实际使用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使用的业务于本专用条款签署时乙方标准资费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资费之间的差额，还应支付剩余未履行期间电路服务标准资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 电路服务费

本条电路采取按年缴费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37000246192005475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1504701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

电话：[029-88314565]

（2）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 ]。此时，甲方应在电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专用条款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

SNSGS26003780CN00

纳税人信息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 ]。

（4）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 ]。此时，甲方应在电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专用条款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6.3 本专用条款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6.4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电路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本专用条款附件为：

附件一：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SNSGS2600378CGN00

附件一

**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IP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IDC和ISP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3

SNSGS260037800

附件二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陕西省交通运输云平台网络链路业务服务合同]合同》（“合同”）、使用[链路]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 ]，使用的频次为[ /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029-888692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3

附件三

##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

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7.3

SNSGS26003790CN00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

# 陕西省交通运输云平台链路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交通云平台链路服务**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网络链路租赁 | 1 | 互联网出口链路 | 中国电信及异网运营商（中国移动） | 500M 互联网专线 | 条 | 2 | 业务开通速率：[500M]，上行[500M]、下行[500M]；公网 IP 地址数量为：中国电信及异网运营商（中国移动）各包含一组 26 位（连续 16 个）IPv4 公网地址，及一组 IPv6 公网地址。 |
| | 2 | 业务传输链路 | 中国电信 | 500M IPRAN 专线 | 年 | 1 | |